

一、檢測結果

基本資料	1.公私場所：新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區焚化爐						5.管制編號：F2300972					
	2.地址：新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3段409號						6.受測污染源(編號)：(E301)機械式焚化爐					
	3.檢測用途：固定空氣污染源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檢測(條件：A)						7.採樣日期：2025年02月10、11日					
	4.檢測機構名稱：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FI)(環境部公告登錄編號：E015500)						8.採樣位置：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(P301)					
採樣時污染源操作情形	進料量(註明單位)			進料量(註明單位)			燃料(註明單位)					
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		
	一般固體廢棄物	18.649/18.337 ton/hr	20.646 ton/hr	焚化爐底渣	2.98/2.93 ton/hr	3.75 ton/hr	柴油	0 kL/hr	2.47 kL/hr			
	*	*	*	焚化爐飛灰	0.159/0.156 ton/hr	0.282 ton/hr	*	*	*			
	*	*	*	反應灰	0.429/0.422 ton/hr	0.469 ton/hr	*	*	*			
	備註：其它污染源之進料量/產量/燃料請參閱次頁											
	A. 燃料名稱：柴油(0.001%) (含硫量)，B. 燃料名稱：* (含硫量)											
	混燒比例 A：B = *：*											
	焚化爐操作狀況	監測位置	操作參數名稱		採樣期間平均值		法規或許可最大值					
		焚化爐	二次空氣注入溫度(℃)		*，平均：*		≥850(℃)					
煙道出口		一氧化碳濃度(ppm)		*，平均：*		≤100(ppm)						
煙道出口		含氧量(%)		*，平均：*		≥6(%)						
防制設施操作情形	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		主要操作參數(註明單位)			處理量(註明單位)						
		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當日	許可用量					
	A301 旋風分離器	廢氣入口溫度	220.260/218.750 ℃	200~260 ℃	1654.35 Nm ³ /min	1330~2185 Nm ³ /min						
	A302 半乾式洗滌塔	廢氣入口溫度	216.900/215.270 ℃	200~260 ℃	1654.35 Nm ³ /min	1330~2185 Nm ³ /min						
	A303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	集塵器壓降	41.110/41.110 mbar	10~50 mbar	1654.35 Nm ³ /min	1330~2185 Nm ³ /min						
備註：其它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												
廢氣性質	1 排氣含水率%：21.00/20.42/20.91/20.21/20.00 平均%：20.51			2 排氣溫度℃：137.6			3 排氣速度m/s：17.90					
	4 排氣量Nm ³ /min：濕基實測值1654.35、乾基實測值1317.69											
檢測結果	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採樣/檢測方法	分析樣品編號	排氣組成			O2參考基準(%)	空氣污染物濃度值		排氣量乾基實測值/校正值(Nm ³ /min)	排放標準(ng-TEQ/Nm ³) 法規/合約	合格	
			CO ₂ (%)	O ₂ (%)	CO(%)		實測值(ng-TEQ/Nm ³)	校正值(ng-TEQ/Nm ³)			是	否
	戴奧辛及呋喃(QF) NIEA A807.75C NIEA A808.75B	NPS25200141003 (最大值)	11.0	7.9	0.0	11.0	0.024	0.018	1317.05/1725.34	0.1/0.1	V	
		NPS25200141006	10.9	8.1	0.0	11.0	0.021	0.016	1321.91/1705.26	0.1/0.1	V	
		NPS25200141004	10.8	8.2	0.0	11.0	0.021	0.016	1308.87/1675.35	0.1/0.1	V	
		NPS25200141002	11.0	8.0	0.0	11.0	0.021	0.016	1304.49/1695.84	0.1/0.1	V	
		NPS25200141005 (最小值)	10.7	8.3	0.0	11.0	0.016	0.013	1312.43/1666.79	0.1/0.1	V	
		平均值	10.9	8.1	0.0	11.0	0.021	0.016	1311.76/1692.15	0.1/0.1	V	
一、依據本公司2025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國家環境研究院核備之空氣污染物MDL值：如附件												
二、本採樣及分析作業皆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。												
備註	三、本報告登載數值之修整原則依據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「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」辦理。											
	四、戴奧辛及呋喃平均值依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第五條：「採樣及測定應達五次以上，將其依大小排序取中間三數值之算術平均值。」規定，取NPS25200141006、NPS25200141004及NPS25200141002計算之。											
	五、排放量(kg/hr)：NPS25200141006(1.67*10 ⁻⁹)、NPS25200141004(1.65*10 ⁻⁹)、NPS25200141002(1.64*10 ⁻⁹)及平均值(1.65*10 ⁻⁹)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，確認無誤。實驗室主任簽章											

國世
豪貝實驗室主任
葉峻榕